

## 港島榮譽童軍會

### 二〇一〇至二〇一一年度第三十三屆會員週年大會 會議通告

由：秘書  
致：各會員  
會知：會長、港島榮譽童軍會基金名譽贊助人、義務核數師。  
港島地域總監、港島副地域總監(訓練與發展)

日期：2010年5月12日

二〇一〇至二〇一一年度第三十三屆會員週年大會謹訂於 2010年6月8日(星期二)晚上舉行，詳情如下：

日期：2010年6月8日(星期二)

地點：九龍尖沙咀柯士甸道香港童軍中心8樓  
總監俱樂部金陶軒

程序：下午7時30分 會員週年大會  
晚上8時30分 聚餐

服裝：便服

聚餐費用：會員、親友同價每位一百元(不敷之數由會長贊助)

報名：最遲於5月31日(星期一)前報名；歡迎攜同親友  
參加聚餐

敬請各會員撥冗出席。如因事無暇參加，請授權其他出席會員  
代為處理議程所列之各項議決事宜；授權書附於後頁。

秘書 何仲賢

## 議 程

1. 通過「二〇〇九至二〇一〇年度第三十二屆會員週年大會」會議紀錄
2. 審閱「港島榮譽童軍會基金二〇〇九至二〇一〇年度管理委員會」工作及財務報告
3. 審閱「李鉅能社區服務基金二〇〇九至二〇一〇年度管理委員會」工作及財務報告
4. 接納「二〇〇九至二〇一〇年度第三十二屆執行委員會」會務報告
5. 接納二〇〇九至二〇一〇年度經審核賬項及義務核數師報告
6. 檢討二〇〇九至二〇一〇年度工作
7. 討論二〇一〇至二〇一一年度工作計劃
8. 選舉二〇一〇至二〇一一年度第三十三屆執行委員會
9. 委任二〇一〇至二〇一一年度義務核數師
10. 議決下列事項(在須修訂或毋須修訂之情況下)：  
修改會章 **Article 40.**：將「在每年六月前舉行會員週年大會。」改為「在每年七月前舉行會員週年大會。」。如獲通過，**Article 40.**將修訂為：**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held before July of each year.**
11. 其他事項

(請最遲於 2010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一)前遞交)

致：港島榮譽童軍會秘書 何仲賢先生

電話：9021 0991

傳真：2835 7777

電郵：kenneth88qs@gmail.com

地址：九龍尖沙咀柯士甸道香港童軍中心 11 樓 1111 室

### 港島榮譽童軍會

二〇一〇至二〇一一年度第三十三屆會員週年大會

### 報 名 表

本人將參加：

2010 年 6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7 時 30 分  
於九龍尖沙咀柯士甸道香港童軍中心 8 樓  
總監俱樂部金陶軒舉行的會員週年大會；

同日晚上 8 時 30 分的聚餐，另有\_\_\_\_名親友一同  
參加；有關費用，將於當日報到時繳付。

會員簽署：\_\_\_\_\_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日期：2010 年 5 月 \_\_\_\_\_ 日

(請最遲於 2010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一)前遞交)

致：港島榮譽童軍會秘書 何仲賢先生

傳真：2835 7777

電郵：kenneth88qs@gmail.com

地址：九龍尖沙咀柯士甸道香港童軍中心 11 樓 1111 室

### 港島榮譽童軍會

二〇一〇至二〇一一年度第三十三屆會員週年大會

### 授 權 書

茲授權會員\_\_\_\_\_先生／小姐代表本人出席港島榮譽童軍會

於 2010 年 6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7 時 30 分在九龍尖沙咀柯士甸道香港

童軍中心 8 樓總監俱樂部金陶軒舉行之二〇一〇至二〇一一年度第三十三屆會員週年大會及投票表決。

會員簽署：\_\_\_\_\_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日期：2010 年 5 月 \_\_\_\_\_ 日